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11-002

## **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370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0,424.3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.00元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[2011]39号文批准，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9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根据公司2010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。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为：130000400000628。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73,81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4,242.3万元人民币；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73,81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4,242.3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章程修订如下：

1、原章程第十八条增加两款为第十八条第六款及第七款：

前款所述H股发行完成后，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公开发行A股304,243,000股。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A股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：

公司共发行普通股3,042,423,000股，其中，内资股股东持有2,009,243,000股，约占股本总额66.04%，H股股东持有1,033,180,000股，约占股本总额33.96%。

2、原章程第十九条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,818 万元。

现修改为第二十一条：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42,423,000 元。

修订后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0 月 14 日